**2018年度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通知**

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成立于1946年,编制床位1500张，年门急诊73万人次，出院病人4.87万人次。1995成为省内首批三甲医院，是本地区规模最大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医院。医院设置各类专业科室55个，血液学科、心血管内科为省级重点学科，神经外科、普通外科、心外科、内分泌科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神经内科、骨科、麻醉科等市级重点学（专）科22个。生殖遗传科是通过卫生部验收能够从事辅助生殖技术的学科，感染性疾病科是长治市定点收治传染性疾病的专业学科，检验科在省内率先通过了国家认可委“ISO15189实验室认可”。我院为全国脑卒中筛查和防治基地、山西省首家全国微移植协作组定点医院、山西省儿童先心病定点救治医院。我院技术力量雄厚，较早开展心脏移植、造血干细胞移植、冠状动脉搭桥、试管婴儿等新技术、新项目。

我院临床医学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和山西省品牌专业、山西省优势特色学科；同时麻醉学、康复治疗学、口腔医学、医学影像学、医学检验等专业挂靠我院办学。内科学教学团队为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消化道肿瘤的基础与临床研究创新团队为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创新团队。我院拥有博士、硕士研究生567名；硕士生导师127名。我院学生参加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连续八年蝉联华北赛区一等奖，并获得全国总决赛二等奖两次、三等奖五次。医院1993年被山西省卫生厅确定为“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为基层医院培养了一大批具有岗位胜任力的应用型医学人才。

我院成熟的教学体系、充足临床医疗资源、优秀师资队伍，再依托医学院教学、科研平台，能够为高质量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提供有力保障。现将2018年招录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收对象

（一）单位人

2018年进入（入编或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我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具有普通高等医学院校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含尚未获得执业医师证的人员）、拟从事专业属于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中公布的34个学科范围的人员，可报考我基地。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如其从事专业属于培训专业范围，尚未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且尚未晋升中级技术职称者，可自愿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二）2013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

2013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以下简称免费医学生)必须全部参加全科医学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完成报到并就业后，免费医学生可根据各培训医院公布的全科专业招录计划填报志愿。

（三）社会人

具有普通高等医学院校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毕业生。

（四）专业硕士并轨学员

我省高校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专业2018年即将入学的，属于培训学科范围的专业硕士研究生。其报名时间不按本通知执行，由所在高校在入校报到后另行组织。

拟报考全科专业、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不限入编时间和学历。

二、报名程序：

报名分为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部分。

（一）、**网上报名时间：2018年7月4日——7月10日**

学员根据2018年的招生计划名额，登陆山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xzyy.wsglw.net）进行网上报名，填报成功后提交报名信息并打印申请表一份，志愿设置为2个（两个培训基地医院、且同一个培训专业）。其中学员选择的培训专业应与其毕业专业、已取得的或将要考取的《医师资格证书》的专业类别相一致，并与将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的专业类别一致。培训专业一经填报，不予更改。网上填报志愿过程的具体流程见网站说明。

（二）、**现场确认时间：2018年7月12日——7月13日**

**现场确认地点：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学术交流中心六楼**

现场审核需递交下述资料：

1、网上填报志愿后打印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表原件一份（书面申请表需报名者本人签字，以及委托培训人员的就业单位及单位所在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盖章。社会人需户口所在地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盖章。报名者的所在单位为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或高等医学院校的，不需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盖章）；

2、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3、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4、有国家执业医师资格的，需提供《医师资格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5、具有医学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其学习专业符合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中公布的34个学科范围的，应当提供研究生培养记录手册的原件或完整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培养单位公章），不能提供研究生培养记录手册的研究生培养期间的临床实践经历不予认可；

6、在外省国家卫生计生委认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参加过培训的应当提供培训记录手册的原件或完整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培训单位公章），对于报名学员不能提供培训记录手册的，培训经历不予认可；

7、近期免冠2寸彩照一张。

三、考试与招录

(一) **2018年7月16日——26日之间完成考核招录**

考核包括笔试、面试，具体考核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专业硕士并轨学员、报考全科医学专业的免费医学生无需考核，直接根据其申请志愿招录，其中专业硕士并轨学员不占基地招生名额。

**（二）2018年7月27日——31日**

根据山西省卫计委及山西省医学会安排完成调剂及补录工作。

（三）全部招录工作结束，经省卫生计生委审核通过后发放录取通知书正式录取，并由省医学会统一安排注册、建档。

（四）学员正式录取后，单位人和免费医学生由培训基地、委派单位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社会人与培训基地签订培训协议；专业硕士并轨学员由培训基地、学籍所在学校研究生主管部门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学员培训期间由培训基地将其纳入本院住院医师统一管理，单位人的人事档案由所在单位管理，社会人人事档案由人才交流中心机构管理，专业硕士并轨学院人事档案由所在高校管理。

四、招录计划

2018年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专业及人数（共98人)。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基地 | 代码 | 协同单位 | 招录  人数 |
| 1 | 全科 | 0700 |  | 13 |
| 2 | 儿科 | 0200 | 长治医学院附属和济医院 | 11 |
| 3 | 精神科 | 0500 | 山西省荣军精神康宁医院 | 5 |
| 4 | 妇产科 | 1600 |  | 7 |
| 5 | 麻醉科 | 1900 |  | 8 |
| 6 | 眼科 | 1700 | 长治医学院附属和济医院 | 4 |
| 7 | 内科 | 0100 |  | 13 |
| 8 | 急诊科 | 0300 |  | 2 |
| 9 | 皮肤科 | 0400 |  | 1 |
| 10 | 神经内科 | 0600 |  | 3 |
| 11 | 康复医学科 | 0800 |  | 2 |
| 12 | 外科 | 0900 |  | 4 |
| 13 |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 1000 |  | 2 |
| 14 | 外科（胸心外科方向) | 1100 |  | 2 |
| 15 | 外科（泌尿外科方向） | 1200 |  | 1 |
| 16 | 骨科 | 1400 |  | 2 |
| 17 | 耳鼻咽喉科 | 1800 |  | 2 |
| 18 | 临床病理科 | 2000 |  | 1 |
| 18 | 检验医学科 | 2100 |  | 3 |
| 20 | 放射科 | 2200 |  | 3 |
| 21 | 超声医学科 | 2300 |  | 2 |
| 22 | 核医学科 | 2400 |  | 1 |
| 23 | 放射肿瘤科 | 2500 |  | 3 |
| 24 | 口腔全科 | 2800 |  | 3 |
|  | 汇总 |  |  | 98 |

五、培训考核

（一）培训时间

1、本科生培训年限为3年，已毕业的研究生根据其临床专业和已有的临床经历可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办公室递交申请相应减少培训时间，经专业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小组考核后方可确定所需培训年限并不得低于国家按学位基础确定年限标准。

2、对于专业型硕士（博士）所学专业与培训专业方向不一致的不能进行年限减免。科研型研究生不予减免年限。

3、申请培训年限减免者须在现场确认时提交相应资料，对于不能准确、完整提交证明材料的，一律不能进行培训年限减免。

4、住院医师在培期间过程考核需合格方可申请参加结业考核，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培训时间可顺延，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顺延期间培训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

（二）培训内容

住院医师培训以培养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依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分专业实施。培养内容包括：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临床实践能力、专业理论知识、人际沟通交流等，重点提高临床规范诊疗能力，适当兼顾临床教学和科研素养。

（三）考核措施

根据《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进行考核。培训考核分为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以过程考核为重点。过程考核合格和通过医师资格考试是参加结业考核的必要条件。

过程考核安排在完成专业各基地轮转培训后进行，由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按照各专业规范化培训内容和标准统一组织进行实施，考核内容包括：医德医风、出勤情况、临床实践能力、培训指标完成情况和参加业务学习情况等。并及时、准确、详实地将考核内容记录在考核手册，按年度定期将考核结果上报山西省医学会。

培训对象申请参加结业考核，须经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初审合格并报山西省医学会审核后，由省卫生计生委批准并统一组织考核。

六、待遇保障

（一）医院将按照国家要求为住培医师落实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给予的相关待遇，还将设立专项基金，给有执业医师证且变更注册到我院的住培学员，根据考核情况给予一定绩效待遇。

（二）市区以外学员由医院统一安排住宿，医院食堂、图书馆、电子图书馆等资源对住培学员开放。

（三）我院住培学员培训合格有意留院工作者，入职考试理论通过即可优先录用。

七、报名须知

（一）对在培训招录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山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二）录取后须于2018年8月20日前至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报到，录取后无故不按时报到或报到后无故自行退出者，不得申请参加下一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退培记录将记入学员个人诚信档案。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老师、 李老师

联系电话：0355-3128042

邮箱：hpzp3128042@163.com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延安南路110号学术交流中心科教科

附件：山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

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

2018年7月4日

附件

山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

**培训基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网报号** |  | | | **性别** | | |  | **手机**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邮箱** | | |  | | | |
| **减免类型** | |  | | | **减免年限** | |  | | | **培训专业** | |  | |
| **学历信息（研究生填写）** | | | | | | | | | | | | | |
| **学历** | **毕业院校** | | | **专业** | | | | **导师姓名** | | **毕业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临床经历** | | | | | | | | | | | | | |
| **轮转科室** | | | | | | **起止时间（年月）** | | | | | **合计（月）** |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培养或委派单位：  （盖章） | | | | | | | | | 培训基地意见： 负责人：  （盖章） | | | | |